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 年 6 月 17 日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主持人：**杜玉岱先生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六、**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延万华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宋 军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宋 军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宋 军
3.3	发行数量	宋 军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宋 军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宋 军
3.6	限售期	宋 军
3.7	募集资金投向	宋 军
3.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宋 军
3.9	上市安排	宋 军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宋 军
4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王建业
5	《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杨德华
6	《关于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周天明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宋 军
8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延万华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王建业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杨德华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宋 军
12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的议案》	周天明
13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14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15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16	由监票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17	由公司律师宣读现场见证意见	律 师
18	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17 日下午 15:00，合并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请参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杜玉岱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包括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煜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5 月 2 日）为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4、本次向战略投资者煜明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 3,316.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7%，通过股份委托管理直接控制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7.71%。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杜玉岱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10%的股份，预计发行完成后，杜玉岱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

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7、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9、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修订后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含本数），其中煜明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总量的 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5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57 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再次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煜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除煜明投资之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向煜明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84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金宇实业 51%股权	2.2185 亿元	2.2185 亿元
2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5.998 亿元	2.9 亿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6 亿元	2.166 亿元
合计		10.298 亿元	7.2845 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 的股份。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股东杜玉岱、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周波为煜明投资的合伙人，属于关联股东，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金宇实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对金宇实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出具了【(2013) 汇所审字第 3-070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3) 汇所综字第 3-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情况及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临 2013-02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 的股份。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股东杜玉岱、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周波为煜明投资的合伙人，属于关联股东，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 〈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就本次向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煜明投资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 的股份。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股东杜玉岱、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周波为煜明投资的合伙人，属于关联股东，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3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临 2013-02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就受让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公司与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补充约定。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宇实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审核，并出具的【（2013）汇所综字第 3-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金宇实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利润的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3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临 2013-02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 8,5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其中煜明投资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0% 的股份。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延万华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曾在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股东杜玉岱、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周波为煜明投资的合伙人，属于关联股东，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3)汇所审字第 3-070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2013)汇所综字第 3-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合同、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或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各申请文件）进行调整或修订。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议案十一：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仓储需要及降低公司运营费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142.24 万元收购了青岛永康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简称“赛轮仓储”）。

公司完成对赛轮仓储收购后，主要用于产品的仓储，该公司除给赛轮提供仓储业务外，无其他对外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赛轮仓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赛轮仓储法人地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

附：

赛轮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规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赛轮股份”）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4,177.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27.92万元，银行账户余额8,711.8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净额583.93万元形成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 3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3,587,871.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5,053,73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18,024,29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6,31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60,446,296.3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

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面积40,845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

2012年6月4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由于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及部分进口试验设备采购周期较

长等原因，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及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等原因，预计“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后，其他内容均较原项目没有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见附表2。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177.9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36,924.07 万元				
						2012 年: 16,692.66 万元				
						2013 年 1-3 月: 561.25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255.82	1,744.18	2013 年 9 月
2	年产 1000 万条 半钢子午胎项 目	年产 1000 万条 半钢子午胎项 目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48,902.32	6,383.74	201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	-
合计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54,177.98	8,127.9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2	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81.30%	利润总额 18,948	毛利 14,827.41	毛利 31,468.49	毛利 7,818.65	毛利 54,114.55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